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恒通印尼数字智慧产业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印度尼西亚宾坦岛卡朗巴塘经济特区投资建设恒通印尼数字智慧产业园（具体标的名称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核确定）。

●投资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等方式。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印度尼西亚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目的地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差异较大，公司在当地运营将面临经营管理、合规管控、市场适应等风险，投资进展及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境外投资系公司基于长远发展的战略布局，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相应经营及投资风险；公司在境外投资及新领域拓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对海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技术水平等认知不足的风险，对投资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的需求，为进一步加速国际业务布局，计划首次投资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在印度尼西亚宾坦岛卡朗巴塘经济特区建设数字智慧产业园，其主营业务涵盖智慧化物流园运营服务；数据存储处理与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及数字化配套技术服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恒通印尼数字智慧产业园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在印度尼西亚宾坦岛卡朗巴塘经济特区规划投资建设恒通印尼数字智慧产业园（具体标的名称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核确定）。计划投资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公司首次投资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股东情况

本次公司拟通过注册海外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及运营主体开展项目基础投资建设工作。后续在继续扩大项目投资范围时，可通过母公司追加投资、配套项目贷款、海外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优先股等多种方式筹备资金。

2、对外建设投资的主要内容

拟建设数字智慧园区，通过互联网云计算数据处理，构建云计算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实现信息的集中存储和处理，同步提升园区智能化物流管理、运输水平；同时配套建设50-100MW储能、70-140MW柴电机组，为后续引入数据中心运行提供安全稳定基础设施。

3、项目建设周期、审批手续及目前进展情况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2个月，正在进行可研报告编制工作；相关事项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目的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和全球供应链加快重构，现代物流产业正由传统运输仓储模式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加速转型，并以数字化处理为基站，依托成熟智慧物流体系积累海量流通数据，建设专业化数据中心。印尼作为千岛之国，政府持续推进国家物流体系向数字化、智能化及供应链现代化建设。宾坦岛位于印尼廖内群岛省，距离新加坡约40公里，具有毗邻国际互联网枢纽、土地资源充足、能源成本较低、建设成本优势明显等特点，可充分发挥“新加坡网络资源+印尼综合成本”的比较优势，为区域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良好的发展条件。项目所在地卡朗巴塘经济特区为印尼国家级经济特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规划电力供应能力充足，港口、供水、道路及产业配套体系逐步完善，能够满足大型数字智慧产业园项目建设及长期运营需求。同时，经济特区可依法享受相关产业扶持及税收优惠政策，有利于降低项目建设及运营成本，提高项目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本次投资充分运用公司大型炼化产业园配套服务经验，依托宾坦岛产业集群的电力成本及土地成本优势，投资数字智慧产业园、储能、柴电等配套设施，同步配套一体化智慧物流解决方案，服务园区产业集群企业，引入数据中心运营服务业务，为数据存储、运算客户提供机房配套基础设施服务，辐射东南亚区域客户数据服务需求，实现数字数据服务与实体物流协同发展。

本次投资旨在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谋求产业转型的契机，同时将上市公司合规运营的管理理念带到印度尼西亚落地，夯实海外项目运营管理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与整体市场竞争力。

5、公司投资进入新的领域，新进入领域的人员、技术、管理壁垒。

公司已具备大型炼化产业园配套服务经验，在数字物智慧产业园运营方面，公司将通过专业领域人才招聘等方式补全人才短板，并通过与行业内专业技术公司技术合作补齐技术短板，确保项目能够顺利投资实施。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2025年末公司港口业务已经完全达产，稳健的盈利能力能够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支持公司海外项目布局。本次投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在印度尼西亚投资建设数字智慧产业园，系基于业务发展及海外战略布局需要。公司同一控制下兄弟公司南山铝业已在印度尼西亚宾坦岛开展氧化铝、电解铝投资，并且投资地已形成产业集群，且该产业集群正在吸引多领域企业考察入驻。产业集群及印尼周边区域有较强的智慧化物流、数字数据服务需求。

（三）本次公司布局海外数字智慧产业园业务能够使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及国际经济格局变化带来的潜在影响，拓宽公司盈利领域及经营范围，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印度尼西亚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目的地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差异较大，公司在当地运营将面临经营管理、合规管控、市场适应等风险，投资进展及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境外投资系公司基于长远发展的战略布局，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相应经营及投资风险。

4、公司在境外投资及新领域拓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对海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技术水平等认知不足的风险，对投资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境外的法律体系、行业政策等，加强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在业务拓展布局的同时审慎经营，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12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7月12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峰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恒通印尼数字智慧产业园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的需求，为进一步加速国际业务布局，首次投资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在印度尼西亚宾坦岛卡朗巴塘经济特区建设数字智慧产业园（具体标的名称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核确定）。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等方式。本次投资旨在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谋求产业转型的契机，同时将上市公司合规运营的管理理念带到印度尼西亚落地，夯实海外项目运营管理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与整体市场竞争力。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办理注册项目公司的相关事项、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9日~2027年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0万元~4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218,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6,326,14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1元/股~5.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并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亿元（含）且不低于2.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6.63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2026年1月29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1月30日、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0）。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16日起，由不超过6.6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61元/股（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6,656.58万股至3,328.2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21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9%，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4.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6,326,14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4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2.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摩托车发动机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证券代码：603766）持有的通用机械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新隆鑫机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具体范围将在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在交易方案中进一步明确并确定，交易作价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隆鑫通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3月14日、4月14日、5月14日及6月1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6-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3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38）。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及交易对方目前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经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亿元到9.0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43亿元到6.93亿元，同比增长262%到334%；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0亿元到8.5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31亿元到6.81亿元，同比增长315%到404%。

● 本期业绩增长主要系公司核心主业经营业绩同比显著提升，两大主业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合计实现净利润预计8.80亿元到9.50亿元，同比实现大幅增长。此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主要参股企业经营业绩同比持续改善。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亿元到9.0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43亿元到6.93亿元，同比增长262%到334%。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0亿元到8.5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31亿元到6.81亿元，同比增长315%到40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1,515.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30.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859.8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增长主要系公司核心主业经营业绩同比显著提升，两大主业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合计实现净利润预计8.80亿元到9.50亿元，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下游应用领域持续高景气，负极材料市场需求维持旺盛态势。公司紧抓行业发展窗口期，在手订单饱满，通过精细化排产优化产能调度、提升交付效率，产品销量实现大幅增长，带动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

偏光片下游市场需求总体稳健，公司继续深耕高端化战略布局，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高附加值产品销量占比稳步提高；叠加生产工艺改进、供应链优化带来的降本增效，偏光片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期净利润同比显著提升。

此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主要参股企业经营业绩同比持续改善，其中正极业务公司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等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00万元 - 5,000万元	盈利：356.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65.92% - 1,30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670万元 - 4,870万元	亏损：146.6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03.29% - 3,421.8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 - 0.07元/股	盈利：0.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 - 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5.92% - 1,302.52%；实现饲料销量45万吨，同比增长33%。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1、公司产品质量持续稳定提升，客户认可度与忠诚度进一步增加，“粤海阳光行”主题营销活动等营销措施成效显著，有效促进了销量的较好增长，带动营收同比增长，有效促进了利润的增长。

2、精准研判到主要原材料价格市场走势，提前储备、锁定鱼粉类、高蛋白植物蛋白等原料，有效应对了鱼粉资源受限及油价上涨带来的原料价格高位运行压力，且既保障了供应又建立了显著的成本优势，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产品毛利率同比有较好的提升。

3、全面推动“标准化、系统化、数据化”建设，以精细化管理、自主化技术、常态化协同赋能数字化转型，提升集团管理水平、员工积极性、价值创造与全员效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波、叶继德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减持股份数量分别为32,496股及11,347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005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已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告知公司其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43,849股，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0055%，减持期间为自2026年7月3日起至9月30日止（如遇窗口期则不得减持）。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波	集中竞价交易	7月10日	42.85	32,496	0.0041%
叶继德		7月9日	42.86	11,347	0.0014%
合计				43,843	0.0055%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下同。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波	无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122,758	0.0154%	90,262	0.0113%
	有限售流通股	0	0.0000%	0	0.0000%
叶继德	无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42,763	0.0054%	31,416	0.0040%
	有限售流通股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65,521	0.0208%	121,678	0.0153%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减持方式、数量和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0		~	4,200	-3,619.31
	比上年同期增长	196.70%	~	21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00		~	3,400	-4,484.79
	比上年同期增长	162.43%	~	17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	0.12	-0.1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大力开拓国内外销售市场，原料药、制剂产品销售量有所增加；另子公司荆门公司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生产规模持续扩大，推动产品成本下降，共同带动公司原料药与制剂产品销售收入、毛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同时，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有所提升：在医药创新等政策引导下，公司进行了研发方向的结构性优化与资源重配，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同时深入开展精益生产管理，适度控制各类费用，优化工作流程，合理控制企业运营费用开支。

四、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阿沙坦钾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两份美阿沙坦钾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美阿沙坦钾片（以下简称“本品”）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40mg（按$C_{20}H_{30}N_6O_3$计）、80mg（按$C_{20}H_{30}N_6O_3$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500957、CYHS2500694

证书编号：2026S02489、2026S02488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138、国药准字H20265137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915202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适应症

本品适用于治疗成人原发性高血压。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原料药产品美阿沙坦钾已于2024年08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本次美阿沙坦钾片获批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心脑血管治疗领域的产品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推动该品种形成从原料药到制剂的纵向一体化产业链，有助于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由于医药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退　公告编号：2026-077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本公告披露日为第十二个交易日，剩余三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4、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5、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79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2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898

2、证券简称：赛隆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2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

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

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

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深交所于停

牌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复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

理期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

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0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经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6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0.95亿元左右，同比增加129%左右。

●2026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1.09亿元左右，同比增加236%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8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0.95亿元左右，同比增加129%左右。

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9亿元左右，同比增加236%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为6,753.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25.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18.5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5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外部宏观形势依旧严峻，公司主导产品市场供给充裕，需求刚需为主，市场走势差异化行情明显。其中化纤板块及有机硅板块受市场行情带动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盈利能力明显改善，纯碱板块、氯碱板块受市场影响价格下滑，盈利能力较同期下降；大宗原材料原盐、浆粕、电石及硅块等受市场波动影响价格呈现不同程度下滑，对公司利润形成正向支撑；同时，公司常态化开展效益攻坚工作，提升经营创效能力，严格落实节支降费各项措施，本期期间费用同比下降，多重因素共同推动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上涨。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6-04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52亿元左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0.35亿元（追溯调整后）相比，同比增利0.05亿元左右，略有增长。

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9亿元左右。

预计2